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家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簡克融
訴訟代理人　張麗雪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周岳清
訴訟代理人　張佩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生活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06年度家訴字第62號）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於108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佰壹拾萬伍仟柒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0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廢棄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；上訴駁回部分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，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玖仟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肆佰壹拾萬伍仟柒佰壹拾玖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㈠兩造於民國79年11月2日結婚，並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，育有子女簡嘉呈、簡佳慧現均已成年。伊在中華電信公司（下稱中華電信）擔任行銷專員，於94年10月4日委任被上訴人保管伊中華電信民營化年資結算金及公保補償金（下合稱結算金及補償金），被上訴人將該金額匯入自己帳戶保管，詎伊於101年5月31日終止委任，被上訴人卻拒不返還此部分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9,511元。上開2,049,511元已扣

除繳納之房貸本息，全部房屋貸款均已清償完畢，且94年間之家庭生活費用亦是由伊支付，伊已於101年5月31日終止委任關係，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返還此部分金額2,049,511元（詳附表編號1）。

㈡伊另於96年7月25日委任被上訴人保管伊薪資帳戶（內有薪資、獎金及孳息）之存摺、印章，由被上訴人按月提領兩造約定之每月家庭生活費4萬元，惟被上訴人領款超出上開約定額度（被上訴人共提領5,221,500元，扣除自96年7月起至101年5月止之每月家庭生活費4萬元，共計232萬元外，尚溢領2,901,500元），經伊於101年5月31日終止委任關係，上訴人應返還此部分金額2,901,500元（詳附表編號2）。爰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開款項。

㈢兩造於91年10月間，共同出資購買坐落嘉義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之同段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為嘉義市○○○街○○○○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伊於91年10月14日委任被上訴人，以其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及申請貸款獲得優惠利率，為借名登記。詎被上訴人逾越權限，未經伊同意，竟於104年10月28日將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3分之1贈與簡嘉呈、簡佳慧，損害伊之權益。伊有代墊系爭房地價金現金50萬元、貸款200萬元、利息105,187元，及系爭房地增建及裝潢費用100萬元，被上訴人亦受有不當得利，爰依民法第544條後段、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代墊款3,605,187元本息（詳附表編號3）。

㈣被上訴人於106年間參加鄰里長旅遊活動，主動與同遊男性鄰長勾肩搭背、攬腰，引來同行之鄰里長非議，經訴外人陳沈看於伊之機車貼上匿名字條告知。被上訴人上開行為，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損害伊之配偶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本息（詳附表編號4）。

㈣原審駁回伊之請求，尚有未洽，為此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1.原判決關於駁回伊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2.上廢棄部

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伊9,556,1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【除上開部分外，上訴人就其餘部分未上訴（上訴人於原審之請求，見原審卷第173至180頁），非本院院審理範圍】。

二．被上訴人答辯：

㈠上訴人之結算金及補償金總金額為4,943,454元，伊固分別於94年10月4日從上訴人合作金庫銀行（下稱合庫）帳號第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合庫0000號帳戶）轉帳150萬元、同年月19日轉帳160萬元，同年月24日轉帳20萬元、同年月25日轉帳10萬元，惟當時係因上訴人交代提領上開金額用來償還房屋貸款，剩餘金額則存入伊帳戶內供伊花用，而上訴人吩咐伊將該餘款作為家庭費用及開銷，且當時合庫0000號帳戶存摺、印章、提款卡均係上訴人自行保管，上訴人對帳戶存摺明細一目瞭然，如對伊之提領款項有意見，早應於94年間就與伊發生爭執，然上訴人多年來未曾過問使用情形，足見上訴人亦無委任伊管理結算金和公保補償金之意。

㈡於96年7月間，伊發現上訴人上開帳戶存簿金額短少，兩造發生爭吵，方約定將上訴人所有2個合庫帳戶、1個台灣銀行（下稱台銀）帳戶存摺交伊管理，其中由伊每月從上訴人合庫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，統一運用，供兩造及子女每月生活費用；上訴人合庫帳號第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合庫000a號帳戶），係由伊幫忙上訴人繳納其每月信用卡費用，總計58個月，共計支出信用卡費用466,260元，該部分均係上訴人個人支出。另上訴人台銀帳號第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台銀0000號帳戶），則由伊提領現金繳納水、電費用，此應計入在兩造家庭生活費用中。伊自上訴人帳戶提領之金額係償還系爭房地之貸款、家庭生活費用（詳如本院卷二第87至91頁）。兩造並未約定每月家庭生活費用4萬元，且上訴人薪資頗豐，伊婚後兼職保姆，收入微薄，依家庭事務分工，家庭生活費用理應由上訴人負擔。此外，伊所提領之款項

亦用以繳納購買中古車車款27萬元、機車65,000元、上訴人酒駕罰款6萬元，並非伊個人花用。

㈢系爭房地登記在伊名下，並非上訴人借名登記。上訴人就系爭房地雖有出資50萬元、支付房貸200萬元、貸款利息105,187元，並支付裝潢、增建費用（惟伊否認金額為100萬元），此純屬夫妻間贈與，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544條後段、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返還代墊款3,605,187元，並無理由。

㈣伊否認上訴人所稱之侵權行為，訴外人陳沈看於上訴人機車上張貼有辱伊之紙條，事後陳沈看與伊在嘉義市東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，賠償伊2萬元，由調解筆錄足以證明陳沈看係以不實之情事誹謗伊之名譽，上訴人此部分請求100萬元，並無理由。

㈤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兩造為夫妻，於79年11月2日結婚，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，育有子女簡嘉呈、簡佳慧均已成年（戶籍謄本見原審卷第71頁）。

㈡上訴人在中華電信擔任行銷專員。

㈢系爭房地原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（登記日期：91年10月14日、原因發生日期：91年9月9日、登記原因：買賣）。被上訴人於104年10月間，以贈與為原因（登記日期：104年10月28日、原因發生日期：104年10月20日），將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3分之1移轉予簡嘉呈、簡佳慧（見原審卷第75-79頁；106年度家婚聲字卷第59-63頁）。

㈣被上訴人與訴外人陳沈看於106年12月19日於嘉義市東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筆錄，內容略以：「對造人（陳沈看）於聲請人（周岳清）之配偶簡克融所有之電動車上張貼有辱聲請人之不當文字，致聲請人名譽受損，經調解…願給付聲請人精神慰撫金2萬元…」等語（見106年度家婚聲字卷第57頁）。

㈤兩造所得及財產狀況：

1.上訴人：105年所得總額0,000,000元，財產總額0,000,000元。

2.被上訴人：105年所得00,000元，財產總額000,000元（見原審卷第83-88、189-190頁）。

㈥依合庫嘉義分行107年12月4日合金嘉義字第1070004476號函暨附件放款帳務序時紀錄明細表，有關貸款部分，於94年10月4日清償1,350,489元（包含本金1,349,017元及利息1,472元），全部貸款均已清償完畢（本院卷一第279-282頁）。

㈦上訴人同意請求返還金額得扣除下列各項金額：

1.中古汽車1部，金額26萬元。

2.機車1部，金額5萬元。

3.100年6月5日酒駕罰款6萬元（本院卷一第340頁；本院卷二第50頁）。

㈧兩造對於下列購買系爭房地之資金均無意見：

1.由被上訴人出資現金100萬元。

2.上訴人出資現金50萬元，另支付貸款200萬元及貸款利息105,187元（本院卷一第362-363頁）。

四、本件爭執要點：

㈠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附表編號1所示之結算金及補償金2,049,511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㈡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附表編號2所示之薪資、獎金及孳息2,901,500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㈢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後段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編號3所示之損害賠償3,605,187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㈣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編號4所示之損害賠償100萬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附表編號1所示之結算金及補償金2,049,511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1.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94年10月間自上訴人合庫0000號帳戶提領下列金額：94年10月4日150萬元、94年10月19日160萬

元、94年10月24日20萬元、94年10月25日10萬元（以上合計340萬元）；除94年10月4日提領之150萬元其中1,350,489元用以繳房貸本息外，其餘款項合計2,049,511元均轉入被上訴人之帳戶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（本院卷一第269至270頁），並有合庫取款憑條、存款憑條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一第111至12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上訴人主張其有將合庫帳戶之結算金及補償金2,049,511元交付被上訴人等情，堪信為真實。又上訴人主張其委由被上訴人保管上開結算金及補償金，雖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惟查被上訴人於兩造另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106年度家婚聲字第6號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（下稱另案家庭生活費用事件）中，已自承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保管結算金及補償金等語（該事件卷第12頁），其於本院改稱上訴人未委由被上訴人保管結算金及補償金云云，自不可採。

2.被上訴人另辯稱上開結算金及補償金是用來償還房屋貸款、作為家庭費用及開銷，上訴人交代剩餘金額則存入被上訴人帳戶供被上訴人花用云云；上訴人則主張上開款項除償還房屋貸款外，其餘金額係委由被上訴人保管，以便日後養老或急用，並非供被上訴人花用等語。經查：被上訴人94年10月4日自上訴人合庫0000號帳戶提領150萬元，將其中1,350,489元用以清償房屋貸款（包含本金1,349,017元及利息1,472元），餘款149,511元則存入被上訴人自己之合庫帳戶，有合庫取款憑條、存款憑條、放款收入傳票等件在卷可憑（本院卷一第111至115頁）。而該次清償，全部貸款均已清償完畢，有合庫嘉義分行107年12月4日合金嘉義字第1070004476號函暨附件放款帳務序時紀錄明細表可稽（本院卷一第279-282頁），之後並無其他貸款待清償。是被上訴人自94年10月4日至94年10月25日共提領340萬元，除其中1,350,489元用以清償房屋貸款外，其餘存入其自己帳戶之2,049,511元，並未用以清償房屋貸款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至被上訴人另辯稱上開結算金及補償金用作為家庭費用及開銷，上訴人交

代剩餘金額則存入被上訴人帳戶供被上訴人花用云云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主張96年之前之家庭生活費用係由上訴人支付，是96年7月之後由被上訴人管理上訴人之薪資、獎金及孳息，才由被上訴人提領家庭生活費用等語；而依被上訴人所稱其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如本院卷二第87至91頁附表所示，其時間亦是自96年7月25日起之支出，並非94年間之費用支出（96年7月起至101年5月之家庭生活費用，已於附表編號2金額中扣除詳述於後），故被上訴人辯稱上開結算金及補償金用作為家庭費用及開銷云云，不足採信。此外，被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上訴人有同意2,049,511元係供被上訴人花用，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，尚無可採。則上訴人主張已終止委任關係，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附表編號1所示之結算金及補償金2,049,511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㈡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附表編號2所示之薪資、獎金及孳息2,901,500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1.就附表編號2部分，上訴人主張其自96年7月25日起，將合庫0000號帳戶存摺及印章，交予被上訴人保管，其自己則持有提款卡（即金融卡）等語；被上訴人對其自96年7月間起至101年5月間止，保管上訴人所有之2個合庫帳戶（即合庫0000號帳戶、合庫000a號帳戶）及1個台銀帳戶存摺及印章等情，並無爭執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。上訴人另主張合庫0000號帳戶，自96年7月27日起101年5月31日止，經被上訴人以存摺提領現金或轉帳支出金額共計5,221,500元等情，有上開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本院卷一第243至260頁黃色螢光筆標示部分，該部分不含金融卡提款之金額），核屬相符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2.就附表編號2部分，被上訴人抗辯上開金額其用以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如本院卷二第87至91頁附表所示5,151,400元，並代上訴人支付信用卡費用466,260元等情；上訴人同意此部分可扣除中古汽車1部26萬元、機車1部5萬元、上訴人100年6月5日酒駕罰款6萬元及信用卡費用98,489元（兩造不爭執

事項㈦、本院卷二第134頁），其餘則否認。茲就上開各項費用說明如下：

⑴中古汽車1部：上訴人同意可扣除26萬元，被上訴人雖抗辯應為27萬元，惟並無證據證明其實際支出金額為27萬元，本項應以26萬元計算。

⑵機車1部：上訴人同意可扣除5萬元，被上訴人雖抗辯應為6萬元，惟並無證據證明其實際支出金額為6萬元，本項應以5萬元計算。

⑶上訴人酒駕罰款6萬元：兩造均無爭執，本項應以6萬元計算。

⑷信用卡費用：被上訴人抗辯此期間有代上訴人繳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（下稱中國信託）信用卡費用計466,260元，此係上訴人個人之花費等語。上訴人對此期間之中國信託信用卡費用466,260元，係由被上訴人代為繳納，並無爭執，惟主張僅其中98,489元為其個人花費，其餘係家庭開銷等語。經查上開信用卡費用，係上訴人持用之信用卡所生之費用，兩造並無爭執，經核對其消費項目大部分為加油站，另有順發電腦、巨匠電腦、燦坤3C、全國電子、風尚人文咖啡館等，有中國信託陳報狀暨附件交易明細可憑（本院卷一第463至499頁），又參酌上訴人主張自96年7月起101年5月止之家庭生活費用兩造約定每月4萬元，係由被上訴人自上訴人之薪資、獎金及孳息帳戶提領支出等情，難認上訴人自己持用之信用卡所生上開費用466,260元是家庭開銷，被上訴人辯稱上開信用卡費用466,260元係上訴人個人花費等語，應堪採信，本項費用應以466,260元計算。

⑸自96年7月25日起101年5月31日止之家庭生活費用：

按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，民法第1003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主張其於96年7月25日委任被上訴人保管薪資帳戶（內有薪資、獎金及孳息）之存摺、印章，由被上訴人按月提領兩造約定之每月家庭生活費4萬元（另

上訴人個人生活費每月2萬元，由上訴人另以金融卡提領，未計算在該4萬元之內）等語，被上訴人雖否認該期間兩造約定每月家庭生活費4萬元，惟查被上訴人於兩造另案家庭生活費用事件，已自承兩造約定上訴人每月應支付全部家庭費用4萬元等語（本院107年度家抗字第5號卷第90頁），上訴人於本件改稱兩造未約定云云，即不足採信。兩造既約定家庭生活費每月由上訴人負擔4萬元，自應受該約定之拘束，則96年7月25日起至101年5月31日止，以每個月4萬元計算，上訴人應負擔之家庭生活費用計為2,329,032元（計算式：40,000× 7／31＋40,000× 58＝2,329,032，元以下捨去），故本項應以2,329,032元計算。

3.依上開說明，此期間被上訴人自合庫0000號帳戶提領或轉帳共計5,221,500元，可扣除中古汽車1部26萬元、機車1部5萬元、上訴人酒駕罰款6萬元、信用卡費用466,260元及家庭生活費用2,329,032元，可扣除共3,165,292元，扣除後餘額為2,056,208元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溢領2,056,208元部分，應堪採信。則上訴人主張已終止委任關係，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，於2,056,208元範圍內，應屬有據；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㈢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後段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編號3所示之損害賠償3,605,187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1.兩造對於購買系爭房地之資金係由被上訴人出資現金100萬元，上訴人出資現金50萬元，另支付貸款200萬元及貸款利息105,187元，並支付裝潢、增建費用等情，均無意見，故上訴人主張其就系爭房地有出資50萬元、200萬元及105,187元，並支付裝潢、增建費用等情，應堪採信。

2.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參照）。另按稱「借名登記」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

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。本件上訴人主張其對系爭房地是其所有，只是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；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辯稱兩造婚後先購買兩造現居住之公寓2樓，登記在上訴人名下，之後想再購買另一棟房子，故購買系爭房地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，所有權狀亦由被上訴人保管，上訴人之出資係夫妻間之贈與等語。經查兩造就購置系爭房地之出資，如前所述，固堪認上訴人確有部分出資情形，惟尚難以出資即推論兩造間有借名登記之合意。經審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係由被上訴人保管，被上訴人並定期去打掃清潔等情，並無爭執，又兩造對系爭房地購入後，並未出租予他人，兩造及子女亦未入住等情，亦無爭執，是由所有權狀之保管、系爭房地之管理、使用情形，難認兩造間有成立借名登記契約。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地為其所有，僅是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云云，尚不足採信。

3.上訴人另主張其就系爭房地有出資50萬元、200萬元及105,187元，並支付裝潢、增建費用（價值100萬元），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，受有利益3,605,187元等語；被上訴人則否認有不當得利。查兩造婚後並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依民法第1005條規定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系爭房地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，係被上訴人婚後取得，屬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，應堪認定。又兩造對系爭房地各有出資，系爭房地雖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，惟屬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，於兩造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仍應計算其價值，依民法第1030之1條第1項規定，以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上訴人對系爭房地之出資，應係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購置增加婚後財產之行為，上訴人日後仍可請求夫妻剩餘財產之分配，尚難認對被上訴人構成不當得利。至於被上訴人雖將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3分之1移轉予兩造子女簡嘉呈、簡佳慧，僅係兩造法定財

產制關係消滅時，應否將該部分財產追加計算，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，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，難認被上訴人有不當得利可言。

4.依上說明，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後段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編號3所示之3,605,187元本息，尚屬無據。

㈣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編號4所示之損害賠償100萬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前述侵權行為，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依上開民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自應由上訴人就此部分，負舉證責任。

2.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6年間，有與其他男士勾肩搭背、攬腰之行為，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辯稱陳沈看以不實之情事致其名譽受損，嗣二人已成立調解，陳沈看賠償其損害等語。查上訴人雖以陳沈看在其電動機車上張貼字條為據，惟陳沈看因在上訴人電動機車上張貼有辱被上訴人之不當文字，致被上訴人之名譽受損乙事，陳沈看嗣與被上訴人成立調解，同意賠償被上訴人2萬元，有106年12月19日嘉義市東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筆錄可稽（嘉義地院106年度家婚聲字第6號卷第57頁），尚難以陳沈看張貼字條遽認被上訴人有上訴人所稱之侵權行為。此外，上訴人就此部分復未能舉證證明，則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本息，自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,105,719元（包括結算金及補償金2,049,511元、薪資、獎金及孳息2,056,208元，合計4,105,719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06年12月4日寄存送達，見原審家訴字卷第55頁）翌日即106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

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。又上訴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就其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上訴人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至於上訴人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條、第463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莊俊華

法　官　藍雅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雪招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
附表

編號	上訴人請求項目	上訴人主張之請求權基礎	上訴人主張計算式及出處	備註
1	上訴人之中華電信民營化年資結算金及公保補償金2,049,511元（已扣除繳納房貸本息）	民法第541條第1項	㈠94年10月4日：從上訴人帳戶提領150萬，將149,511元存入被上訴人帳戶（本院卷一第113頁）。 ㈡94年10月19日：從上訴人帳戶提領160萬元，存入被上訴人帳戶（本院卷一第119頁）。 ㈢94年10月24日：從上訴人帳戶提領20萬元，存入被上訴人帳戶（本院卷一第123頁）。 ㈣94年10月25日：從上訴人帳戶提領10萬元，存入被上訴人帳戶（本院卷一第127頁）。 （共計2,049,511元）	上訴人主張委任成立時間94年10月4日，終止委任時間101年5月31日。
2	上訴人之薪資、獎金、孳息2,901,500元	民法第541條第1項	上訴人以上證2（見本院卷一第243	上訴人主張委任成立時

（續上頁）

			-260頁）之金額5,221,500元，扣除每月4萬元之家庭生活費共58個月（96年7月25日至101年5月31日）。【計算式：5,221,500-（58×40,000）=2,901,500元】	間96年7月25日，終止委任時間101年5月31日。
3	3,605,187元	民法第544條後段、民法第179條	（計算式：現金50萬元+貸款200萬元+貸款利息105,187元+裝潢及增建100萬元=3,605,187元）	上訴人主張委任成立時間91年10月14日。被上訴人逾越權限將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3分之1，贈與予兩造子女簡嘉呈、簡佳慧。
4	損害賠償100萬元	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		
合計	9,556,198元			